(上接A15版)

1、建立分成率评测表

由于分成率影响因素较多，因此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分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系统分析，影响分成率的因素主要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标值以及各指标的权重，确定分成率测评表。

2、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范围。

根据评估实践和国际惯例，结合所评估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中采用四分法计算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四分法认为产品收益主要由资金、管理、人力和技术四种因素贡献，并且假定四种因素对收益的贡献是相同的，收入中资金、管理、人力和技术四种因素都是对未来收益贡献的必备因素，并且在重要程度方面相同。

国内外对于专利技术分成率的研究有很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对各国专利技术合同的分成率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调查结果显示，专利技术分成率一般为产品净售价的0.5%-10%，并且行业特征十分明显。国内有研究表明，我国对专利技术的统计和调查中，如以净售价为分成基础，分成率一般不超过5%。评估人员查阅了我国对于各行业专利技术分成率的调查统计数据，得知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分成率下限为0.83%，技术分成率上限为2.49%。我国各行业专利技术分成率参考数据见下表：

(中国)各行业	技术分成率下限(%)	技术分成率上限(%)	(中国)各行业	技术分成率下限(%)	技术分成率上限(%)
全民所有制行业	0.47	1.42	重工业	0.6	1.8
全民与集体合营工业	0.6	1.79	轻工业	0.37	1.12
集体所有制工业	0.51	1.5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2	3.3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17	3.5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	0.97	2.9
家具制造业	0.4	1.2	采盐业	1.42	4.27
木材加工及草编制造业	0.24	0.71	其他采选业	1.31	3.92
印刷业	0.99	2.98	木材及竹材采运业	1.71	5.21
造纸业	0.4	1.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66	4.97
工业艺术品制造业	0.45	1.34	食品制造业	0.16	0.47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64	1.92	饮料制造业	0.51	1.53
石油加工业	0.5	1.5	纺织业	0.49	0.58
化学工业	0.51	1.54	饲料工业	0.28	0.84
电力、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业	0.99	2.97	皮革皮毛及其制造业	0.26	0.79
医药业	0.99	2.98	缝纫业	0.44	1.32
橡胶制造业	0.47	1.42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0.79	2.3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7	2.01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61	1.84
金属制造业	0.56	1.67	机械工业	0.65	1.9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83	2.48	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0.79	2.38
铸炼毛坯制造业	0.56	1.67	工业专业设备制造业	0.77	2.32
农、林、牧、渔机械制造业	0.45	1.34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83	2.49
电器器材制造业	0.56	1.67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53	1.59

3、确定委估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将影响分成率取值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细分为无形资产法律状态、保护范围、侵权判定、技术所属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供求关系等11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即委估专有技术的分成率在取值范围内所处的位置。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的性质、特点等，按分成率测评表，确定各影响因素的取值及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下面以应用于J7H系列牵引车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为例，分别说明分成率调整系数、分成率的测算过程。

分成率调整系数测评结果见下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值						小计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法律因素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0.4				40			40	4.8
2			保护范围	0.3			60				60	5.4
3			侵权判定	0.3					20		20	1.8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60				60	3
5			替代技术	0.2			60				60	6
6			先进性	0.2		80					80	8
7			创新性	0.1			60				60	3
8			成熟度	0.1				40			40	2
9			应用范围	0.2				40			40	4
10			技术防御力	0.1				40			40	2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60				60	12
12	合计											52

分成率确定过程如下表：

序号	相关参数		数据或计算公式	
1	分成率调整系数	r		52.00%
2	分成率区间上限	n		2.49%
3	分成率区间下限	m		0.83%
销售收入分成率			K=m+(n-m)*r	1.69%

【补充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所对应产品的收入预测有必要的依据支持；分成率确定的依据充分，相关参数的选择及计算过程合理。

3. 报告书第438页显示，“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为61,304.99万元”。请结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与评估说明，列式相关评估计算过程；请核查报告书第411页与438页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对于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及业绩承诺是否存在影响，若有请予以说明。

【问题回复】

（一）业绩承诺资产的组成

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资产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一汽解放专利权及专有技术。业绩承诺资产包含两部分：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评估值
一汽解放母公司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39,960.56
大柴公司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	21,344.43
合计	61,304.99

（二）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的计算过程

1、一汽解放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相关评估计算过程：

本次对应用在主流产品的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即采用收入分成的方式来确定评估值，首先确定应用到不同产品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然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年限，结合收益年限内无形资产组合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和相关分成率（贡献率）来计算无形资产组合销售收入的贡献，最后将收益年限内无形资产组对销售收入的贡献的现值相加确定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市场价值。

以应用于J7系列产品的无形资产组合为例，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	32,585.14	94,200.44	211,537.84	280,948.69	432,991.51
收入分成率	1.69%	1.69%	1.69%	1.69%	1.69%
收入分成额	550.69	1,591.99	3,574.99	4,748.03	7,317.56
替代折扣率	5%	10%	15%	20%	25%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折现系数	0.9536	0.8553	0.7548	0.6660	0.5878
无形资产评估现值	498.88	1,225.47	2,293.64	2,529.75	3,225.95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合计	594,950.17	594,950.17	594,950.17	594,950.17	594,950.17
收入分成率	1.69%	1.69%	1.69%	1.69%	1.69%
收入分成额	10,054.66	10,054.66	10,054.66	10,054.66	10,054.66
替代折扣率	30%	40%	50%	70%	90%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折现期	5.25	6.25	7.25	8.25	9.25
折现系数	0.52	0.46	0.40	0.36	0.31
无形资产评估现值	3,650.75	2,761.21	2,030.54	1,075.04	316.22
评估值合计	19,607.45				

应用于J6系列及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J6P载货车系列产品专利权的评估原则和方法同上。

纳入一汽解放母公司评估范围的以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产品	评估值
1	J7系列	19,607.45
2	J6系列	15,083.96
3	一汽青岛载货汽车	5,269.15
合计		39,960.56

2、大柴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相关评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4-12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合计	174,830.42	265,615.00	294,225.00	307,990.40	307,990.40
收入分成率	2.01%	2.01%	2.01%	2.01%	2.01%
收入分成额	3,514.09	5,338.86	5,913.92	6,190.61	6,190.61
替代折扣率	5%	10%	15%	20%	30%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折现期	0.38	1.25	2.25	3.25	4.25
折现系数	0.9536	0.8553	0.7548	0.6660	0.5878
无形资产评估现值	3,183.48	4,109.69	3,794.25	3,298.36	2,547.19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收入合计	307,990.40	307,990.40	307,990.40	307,990.40	307,990.40
收入分成率	2.01%	2.01%	2.01%	2.01%	2.01%
收入分成额	6,190.61	6,190.61	6,190.61	6,190.61	6,190.61
替代折扣率	40%	50%	70%	90%	95%
折现率	13.32%	13.32%	13.32%	13.32%	13.32%
折现期	5.25	6.25	7.25	8.25	9.25
折现系数	0.52	0.46	0.40	0.36	0.31
无形资产评估现值	1,926.64	1,416.72	750.12	220.63	97.35
评估值合计	21,344.43				

（三）报告书第411页与438页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对于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及业绩承诺不存在影响

报告书中第411页的数值为一汽解放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大柴公司的评估价值在一汽解放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体现。第438页的数值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的加总评估值，即一汽解放母公司、大柴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之和，是业绩承诺资产的总价值。两者的差异不会对整体评估及业绩承诺造成影响。

【补充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第411页与438页评估值存在的差异对于置入资产的整体评估及业绩承诺不存在影响。

4. 请结合市场相关可比案例，对下列有关“将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进行业绩承诺”的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问题回复】

（1）本次重组以相关资产在特定时期内的收入而非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

回复：

（一）对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6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针对《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明确适用标准如下：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二）采用分成收入作为承诺指标的原因

由于本次评估中对于适用于一汽解放主流整车产品以及大柴公司柴油发动机产品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相关无形资产已经在企业现有产品的生产中得到广泛使用，相关业务收入可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相关无形资产的分成率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不变，其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此外，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未来销售收入的贡献根据收入分成法进行测算，分成后的收入即为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因此一汽股份就无形资产进行业绩承诺时采用了上述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的分成收入作为业绩承诺指标，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分析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一汽股份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部分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一汽股份对上述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进行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一汽股份承诺，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所对应的产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分成收入不足累计承诺分成收入的，一汽股份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向上市公司逐年补偿。

同时，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则一汽股份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此外，基于收入分成法的评估模型，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在对相关产品进行收入分成、计算技术替代率之后，即测算收益年限内收入分成额的折现价值。由于该计算过程中并无其他费用，因此分成收入实质上即为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收益。采用分成收入作为业绩承诺资产的承诺指标，其实质就是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的未来收益进行承诺，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综上，上述补偿方案充分考虑了业绩承诺资产所对应产品在业绩承诺期内可能发生的营业收入不足盈利预测的风险和业绩承诺资产减值风险，同时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未来收益作为承诺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承诺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趋势

一汽解放是以原第一汽车制造厂主体专业厂为基础的中重型载重车制造企业，主导产品是解放品牌的普通载货、自卸车、牵引车等中重型系列载货汽车。

随着国民经济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商用车整体需求规模趋稳；短期内受基建拉动，中重卡工程用车和需求将保持高位。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国际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将制约商用车需求增长速度，但经济总量基数大、基础稳，能够支撑商用车整体需求规模。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中央预算内投资增长400亿，主要用于保障党中央和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因此大型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将带动工程车销量增加；2019年，中西部地区仍将是基建热点区域，尤其是西部地区，受川藏铁路建设带动，投资将保持较高增速。因此中西部区域工程车辆需求仍将保持2018年的良好势头。随着国家西部开发建设投入的逐渐加快，解放公司将借助成都、柳州基地的地理优势，逐步加大投入，积极开拓西北、西南等西部市场，不断提高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同时报告中再次提出了“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意味着PPP模式再次受到政府重视和支持，利好市政、渣土车辆的需求。因此，预计2019年-2020年基建工程项目增加将拉动工程类车辆需求增加。

由于持续的制造业税收减负政策，将拉动中上游大宗商品产量上升，利好公路运输车辆需求。随着投资规模扩大，对上游煤炭、钢材、水泥等大宗商品的需求将有所增长。由于前期“去产能”措施推进，主要大宗商品的产地（或进口地）变得相对集中，进而使得货物周转需求上升，加之未来两年制造业税收优惠力度将持续加大，冶超制限法规严格实施，可能造成部分地区运力不足，大宗商品运输车辆需求将受到拉动。

为贯彻落实“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大气污染治理受到持续关注，各地区都对环保和排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9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2019年达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3%的目标，高排放柴油货车是氮氧化物的主要排放源之一，主要区域的大部分重点城市均出台了国三及以下柴油车淘汰、限行以及国六标准提前实施的政策和法规，都在2019年或2020年开始实施，同时北京、南京、杭州等城市的国三淘汰补贴政策将于2020年底截止。重点区域国三柴油车淘汰进入攻坚阶段，将拉动近两年卡车的需求；不排除部分区域存在国三置换需求集中爆发的可能；国六标准提前实施将促使一部分需求在2019年提前释放。

（二）一汽解放的未来规划与产品定位

一汽解放未来规划要实现商用车整体提升，未来重点考虑提升中卡、客车的市场销量，保持并扩大重卡市占率，在保持目前牵引车、载货优势的基础上，逐步提升自卸、专用等短板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一汽解放国内市场2017年起超越东风，实现行业第一；东部区域2014年起份额行业第一且优势逐年扩大。预计未来西部中重卡车占比呈上升趋势，东部呈下降趋势，海外需求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一汽解放在载货卡车重点细分市场处于较为领先地位，主要竞品在产品方面均针对重点细分市场主打产品配置及动力升级，并推出高低端产品组合。未来，一汽解放将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以应对竞品产品策略变化；并加速提升大客户开发能力，并针对不同业务类型的物流企业提供整套物流解决方案。

未来新能源车的需求将增长较快，特别是公交、环卫、邮政、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将逐步增大。一汽解放将在新能源领域加大投入，拓展市场，特别是J6L、J6P等中卡产品，以及客车公交、物流车等车型上的投入。

由于J6L、J6M与J6P属于同类车型，这三种车型功能及技术指标相近，只是在部分细节设计上有所区别。为了消除企业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一汽解放从2017年开始逐年减少J6L牵引车和自卸车及J6M全部车型的产量，2019年下半年，全面停产J6L牵引车和自卸车，2020年全面停产J6M全部车型，以确保销售较好的J6P系列产品和J6L载货汽车的产销量。

（三）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承诺的计算过程

由于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产品不同，因此其分成率及收益年限也有所差别，承诺期内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产品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J7系列					
1	产品收入	52,567.78	94,200.44	211,537.84	280,948.69
2	分成率	1.69%	1.69%	1.69%	1.69%
3	分成收入	888.40	1,591.99	3,574.99	4,748.03
J6系列					
4	产品收入	3,187,776.36	3,342,773.71	3,258,570.43	-
5	分成率	1.25%	1.25%	1.25%	1.25%
6	分成收入	39,847.20	41,784.67	40,732.13	-
一汽青岛载货汽车					
7	产品收入	959,941.63	1,349,870.55	1,487,558.02	-
8	分成率	1.25%	1.25%	1.25%	1.25%
9	分成收入	11,999.27	16,873.38	18,594.48	-
大柴柴油机					
10	产品收入	230,085.97	265,615.00	294,225.00	307,990.40
11	分成率	2.01%	2.01%	2.01%	2.01%
12	分成收入	4,624.73	5,338.86	5,913.92	6,190.61
分成收入合计		57,359.60	65,588.90	68,815.52	10,938.64

2022年分成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于一汽解放J6系列以及一汽青岛载货汽车系列产品于2007年投放市场，至评估基准日已经销售了12年。为了满足产品发展的需要，同时满足国Ⅵ排放标准的要求，J6系列车型及一汽青岛载货汽车系列将于2-3年后进行重大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应用于上述车型的主要专利技术将不再适用于换代升级后的产品，因此预测其收益年限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其它产品在2022年继续使用相关专利因此仍在预测期内。

本次重组承诺业绩与预测业绩数额保持一致。

综上，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承诺系根据其对应产品预测收入、分成率所计算得出的分成收入合计值确定，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3）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的确定方式与计算公式。

回复：

（一）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的确定方式

承诺资产实际收入以上述置入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主流产品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应的相关系列车型对外销售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计入承诺期营业收入金额*本次评估确定的分成率确定。

（二）业绩承诺资产实际收入的计算公式

承诺资产实际收入=∑各相关车型承诺期营业收入*本次评估确定的分成率

【补充信息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以相关资产在特定时期内的收入而非利润，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规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相关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入承诺的预测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置出资产

1.报告书称，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为一汽轿车持有的轿车有限100%股权（一汽轿车将以拥有的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轿车有限）。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予以说明或补充披露：

【问题回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保留“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及部分保留资产”的原因、依据与标准，并说明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对你公司及相关存续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保留资产的构成及原因

1、保留资产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保留资产主要包括：

（1）财务公司21.8146%股权、鑫安保险17.50%股权；

（2）用于经营租赁的机器设备1,522.01万元；

（3）银行存款32,629.75万元；

（4）可及时变现的应收票据（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121,775.44万元。

2、保留资产的原因

（1）保留财务公司、鑫安保险有利于提升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持有财务公司及鑫安保险股权比例分别为21.8146%、17.50%，为少数股权，财务公司及鑫安保险股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其中，财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集团内部金融业务及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鑫安保险主营业务为各种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与机动车辆保险有关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等业务。财务公司及鑫安保险不涉及轿车生产、制造业务，与置出资产业务范围相对独立。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最近两年财务公司与鑫安保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财务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586,353.54	9,996,092.70
净资产	1,334,573.08	817,533.3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15,776.28	505,528.20
营业利润	414,820.74	230,827.50
净利润	306,544.39	169,004.35

2）鑫安保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5,650.41	203,645.72
净资产	112,206.51	106,698.5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7,118.14	40,267.99
营业利润	12,500.95	7,516.41
净利润	9,614.92	5,593.95

将财务公司与鑫安保险少数股权作为保留资产的原因主要系财务公司与鑫安保险盈利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能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好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此外，财务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鑫安保险属于保险机构，财务公司与鑫安保险的股权转让需要报送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审批，鉴于轿车有限为新设公司，如将财务公司与鑫安保险作为置出资产，其股权转让涉及的审批时间及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保证本次交易进度，财务公司及鑫安保险股权未纳入本次置出资产范围。

（2）保留经营租赁的机器设备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将用于经营租赁的机器设备作为保留资产的原因主要系相关机器设备承租方为一汽解放，将相关资产置出缺乏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资产作为保留资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3）其余保留资产已有明确用途

将部分银行存款及可及时变现的应收票据作为保留资产的原因主要系考虑上市公司尚有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以及用于增资财务公司需要。截至2019年3月31日，拟保留负债包括尚未结算的职工薪酬6,529.12万元，尚未结算的应交税费18,542.33万元，尚未支付的股利17.15万元。公司拟对财务公司增资73,315万元。

（二）资产剥离对于公司及相关存续资产后续经营的影响

1、资产剥离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包括乘用车业务在内的资产和负债置出，并将从事商用车业务的一汽解放注入上市公司，可有效解决一汽轿车与控股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恢复上市公司的融资和资本运作功能，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资产剥离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74,980.68	1,488,710.41	1,544,816.40
负债合计	944,862.59	1,049,359.37	1,056,81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944.55	431,042.56	486,293.44
营业收入	452,680.83	2,552,444.85	2,729,926.08
利润总额	-26,143.04	-32,967.58	2,75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60.35	-51,214.13	-12,454.99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1-3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未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2019年一季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796,489.35	7,369,871.81	1,862,819.40	6,453,161.21
负债合计	975,856.13	5,019,554.84	1,049,424.57	4,191,9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22.47	2,350,316.97	805,086.35	2,261,217.08
营业收入	468,877.13	2,578,432.92	2,552,444.85	7,265,2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3.77	85,338.75	20,336.18	209,6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0.12	0.4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具备稳定的盈利来源、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并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产品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存续资产的后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资产剥离不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存续资产的后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2）请结合财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存在的业务往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是否存在增加大股东资金占用、你公司与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一汽股份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集团内部金融业务及其他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公司	银行存款	5,767.43	10,937.71	4,990.13

报告期内，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之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143.60	1,438.45	414.07
财务公司	利息支出	-	-	2,736.15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资金存款业务，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不存在增加大股东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公司仍为一汽股份控股的公司，轿车有限将成为一汽股份全资子公司，置出资产与财务公司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将不再涉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会因置出资产导致大股东对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内控体制等方面加强资产、人员、管理整合，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确保不存在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一汽股份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增加大股东资金占用、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

（3）请依照《26号准则》第十七、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部分保留资产”的具体构成，并披露截至2019年3月31日一汽轿车剥离前后相关财务报表的比较表。

回复：

（一）“部分保留资产”具体构成

1、保留资产内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部分保留资产”主要包括：

（1）用于经营租赁的机器设备；

（2）银行存款；

（3）可及时变现的应收票据（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

2、账面价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除财务公司、鑫安保险之股权外的部分保留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29.75
应收款项融资	121,775.44
固定资产	1,522.01

（二）剥离前后财务报表对比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一汽轿车剥离前后相关财务报表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剥离前	剥离后（保留资产）	置出资产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47,266.37	32,629.75	14,636.6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1,188.93	-	151,188.93
应收款项融资	422,033.18	121,775.44	300,257.74
预付款项	28,942.61	-	28,942.61
其他应收款	9,159.81	-	9,159.81
存货	226,709.39	-	226,709.39
其他流动资产	2,462.97	-	2,462.97
流动资产合计	887,763.26	154,405.19	733,358.07
长期股权投资	330,050.74	310,025.46	20,02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	-	31.00
投资性房地产	2,821.56	-	2,821.56
固定资产	419,430.00	1,522.01	417,907.98
在建工程	18,579.94	-	18,579.94
无形资产	62,392.46	-	62,392.46
开发支出	6,910.38	-	6,910.38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5.47	-	3,80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注	42,514.59	-	9,14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536.13	311,547.48	541,622.61
资产合计	1,774,299.39	465,952.66	1,274,980.68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252,018.36	-	252,018.36
应付账款	418,281.78	-	418,281.78
预收款项	75,481.21	-	75,481.21
应付职工薪酬	10,830.73	6,529.12	4,301.61
应交税费	21,528.59	18,542.33	2,986.26
其他应付款	97,005.99	17.15	96,988.84
一年内到期的非其他流动负债	132.85	-	132.85
流动负债合计	875,279.51	25,088.60	850,190.91
长期应付款	230.63	-	23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8.40	-	1,178.40
预计负债	74,468.59	-	74,468.59
递延收益	18,794.06	-	18,79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注	48.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719.73	-	94,671.68
负债合计	969,999.24	25,088.60	944,86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96,126.61	440,864.06	321,944.55
少数股东权益	8,173.54	-	8,173.54
股东权益合计	804,300.15	440,864.06	330,118.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4,299.39